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日，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0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唐积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

一、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的关键节点，公司及各方正全力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企业重整工作。为保证相关工作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当前不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二、本次股东方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所列议案内容看，完全是从自身利益出发，没有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更没有考虑企业及员工的利益。只顾一己私利，不仅无法进一步完善东方海洋的公司治理，更无法做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甚至会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营。

三、公司当前各方应当加强沟通，合力推动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企业正常运营，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九条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在五日内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